登封市林业局2022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采 购 人：登封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2

第一章 磋商公告.....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6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6

总则.....9

2. 磋商文件.....11

3. 响应文件.....11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13

5. 磋商程序.....13

6. 磋商.....14

7. 合同授予.....14

8. 纪律和监督.....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5

第三章 磋商办法.....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3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0

目　录.....41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4

二、授权委托书.....45

三、承诺函.....46

四、资格审查资料.....48

五、项目管理机构.....51

六、技术文件.....52

七、服务承诺.....52

八、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5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林业局2022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采购标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dfggzyj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2-268

2、项目名称：登封市林业局2022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6.32万元

5、最高限价：36.32万元

6、采购需求：

6.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6.3 建设地点：登封市

6.4 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6.5 质量要求：病虫害防治率达到95%以上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特定条件：

3.2.1 响应人须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航空喷洒（撒）类相关内容）及运行合格证（运行种类包含：农林喷洒（撒）作业飞行类相关内容）；

3.2.2 本次飞防所使用机型为直升飞机，响应人具有直升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拟在本项目实施飞防中的驾驶员必须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2.3 响应人所使用药品：2.5%阿维氟铃脲微毒、2%甲维盐悬浮剂、25%灭幼脲以上药品任意两种，需三证齐全（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或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非生产商的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dfggzyjy.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

六、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登封市林业局

地　　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大厦A座8楼

联 系 人：张俊涛

联系方式：188389999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28层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123数码智能酒店6楼

联系人：赵军政

联系方式：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军政

电　　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发布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5月24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林业局 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大厦A座8楼 联系人：张俊涛 电话：18838999951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123数码智能酒店6楼 联系人：赵军政 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林业局2022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4.54万亩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病虫害防治率达到95%以上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特定条件：

		3.2.1 响应人须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航空喷洒（撒）类相关内容）及运行合格证（运行种类包含：农林喷洒（撒）作业飞行类相关内容）； 3.2.2 本次飞防所使用机型为直升飞机，响应人具有直升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拟在本项目实施飞防中的驾驶员必须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3.2.3 响应人所使用药品：2.5%阿维氟铃脲微毒、2%甲维盐悬浮剂、25%灭幼脲以上药品任意两种，需三证齐全（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或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非生产商的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响应人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各响应人应将质疑问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答疑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予以答复
1.11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预算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项目最高限价	36.32万元，响应人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

		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6月7日9时30分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开标方式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磋商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7.4.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按照预算金额的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5）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1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1.11.1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内容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名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

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2）法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承诺函；

（4）联合体协议书 （如需）；

（5）报价明细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项目管理机构；

（8）技术文件；

（9）服务承诺；

（10）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明细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项目预算价），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须响应人提供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由磋商小组专家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5）磋商小组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

分；

（6）出具磋商报告。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 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满足要求（如需，以投标文件中盖章资料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声明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3.2.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3.3.1 项”规定
条款号 2.2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最后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报价最高的响应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技术部分（40分）	环境保护措施方案（10分）	飞行喷洒药剂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性，优得7-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1-4分；

		服务进度措施方案（10分）	1.服务进度安排和措施合理，服务期限内能够在最佳时期完成服务，履约能力强的，得 7-10 分； 2.服务进度安排和措施合理，在期限内能够较早内完成服务，履约能力较强的，得 4-7 分； 3.服务进度安排和措施合理，基本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4 分；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10分）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作业区域准确度、喷药质量、防治效果。 1.质量保障保障科学合理，充分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7-10 分。 2.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备，较好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4-7 分； 3.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基本达到技术要求的，得 1-4 分；
		应急保障措施方案（10分）	应急保障措施包括飞机飞行安全、作业安全和用药安全。 1.应急保障保障科学合理，充分满足应急保障需要的，得 7-10 分。 2.应急保障措施较完备，较好满足应急保障需要的，得 4-7 分； 3.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基本满足应急保障需要的，得 1-4 分；
		注：以上若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2.2.3（2）	商务部分（30分）	业绩（6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响应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文件以响应文件中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为准，以上资料缺一项则不得分）
		拟派飞行员（6分）	响应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派飞行员具有3年飞行工作经验，得2分（自飞行员发证之日起至

			今），每提供一名5年以上飞行工作经验飞行员加2分，最高加4分（自飞行员发证之日起至今）
		直升机配备(6分)	1.响应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载药量大于等于200公斤的直升机，每提供1架得2分，最多得2分 2.响应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载药量大于等于600公斤的直升机，每提供1架得4分，最多得4分
		服务承诺（12分）	1、环境保护承诺(4分)： ①服务承诺好，措施合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3-4 分； ②服务承诺较好，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2-3分； ③服务承诺一般，措施较完善的，得1-2 分。 2、除虫效果承诺（4分）： ①服务承诺好，措施合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3-4 分； ②服务承诺较好，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2-3分； ③服务承诺一般，措施较完善的，得1-2 分。 3、安全保障承诺（4分）： ①服务承诺好，措施合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3-4 分； ②服务承诺较好，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2-3分； ③服务承诺一般，措施较完善的，得1-2 分。
2.2.3（3）	最后报价（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 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	

		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附件2），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 磋商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4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响应文件盖章及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盖章及签署的规定：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3）若响应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承诺函；

（5）一份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6）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响应文件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1.5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6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最后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最后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磋商

3.1.1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3.1.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最后报价，将以响应文件内首次报价做为其最后报价参与评审，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如果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优惠率明显高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采购，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

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登封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开展2022年度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确定最佳作业、调试时间。如作业始期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

2、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按飞机防治的基本要求绘制作业区示意图。

3、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4、跟踪检查作业质量，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如果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甲方应于当天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改进。

5、协助乙方做好飞机临时起降点和夜间飞机停放地的选择、协调工作。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2、按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在合同规定的防治时间　　年　月　日前完成航管手续办理等事项，确保在预定的时间内开展飞防作业。必须按甲方划定飞防区域准确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加料、地勤人员及其它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保证机型为直升机且性能稳定。

4、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和飞行速度：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3-5米，山区10-12米，复杂地区和城市上空15-18米。

5、严格按照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6米/秒，能见度大于1500米），以确保飞行安全。

6、乙方负责喷洒所用药物：　　，必须保证为无公害，对天敌、人畜及其他动植物无毒副作用，不会污染环境。对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叶甲、杨叶蜂、黄翅缀叶螟、黄掌舟蛾、杨毒蛾、刺蛾类、侧柏毒蛾等鳞翅目、鞘翅目、膜翅目害虫，均有良好的防治效果。药液中要加入适当的尿素做助剂。

7、必须加强飞机作业期间安全保卫工作，确保飞行安全，飞机从开始飞防到飞防作业结束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8、承担空域的协调任务。

第三条　共同条款

1、作业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根据天气情况和虫情而定）。

2、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作务。

3、甲乙双方组成调查组，在飞防结束　天后进行第一次飞防效果调查；　天后进行第二次飞防效果调查工作。

4、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交由相关仲裁机构仲裁。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时间

1、使用直升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飞防面积　亩，按　元/亩结算（包含药物），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实际防治亩数核定结算以林业局图纸及纪检人员全程参与的飞防架次统计、飞防作业区跟踪、调查验收面积为准。

2、付款方式及时间：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3、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漏喷率控制在5‰以内。

4、灭虫率：飞防后 1 天内达到 60%，3 天内达到 80%，7 天内达到 95%。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方案飞行（乙方遇军队、民航管制、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安全因素而改变飞行方案的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费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飞防作业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能对人、禽、畜、农作物、树木等造成伤害，否则，经专定评定，达到危害程度的，由乙方赔偿。

3、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飞防任务，导致病虫害爆发，甲方可代为以其它方式除治，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第七条　此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本项目防治区域 共计4.54万亩，防治区域为：G207至三皇寨旅游公路两侧、会善寺林区、卢崖寺林区、书院林区、大塔寺林区、石道乡阮村、君召乡周洼、东华镇张寺庄、杨

寺庄、告成镇北沟、大冶镇朝阳沟、少林街道耿庄河、西十里、中岳街道蛟马岭、东华镇何门、大金店镇游方头、唐庄镇王河、郭庄、登少公路等区域。

二、项目要求：

1、作业准备

1.1 作业方案编制。

作业方案编制前应开展全面的地面调查，详细掌握本地区防治的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防治区域及其 周边情况，以及人居、水源等分布状况，并结合飞机施药防治作业区域内的养蜂、养蚕、水产养殖等限制因素，确定最佳作业时间后 编制防治作业方案。作业方案内容应包括防治对象、作业时间与地点、作业范围与面积、药剂种类与用量、作业避让区域与避让物、 监管措施、补防措施、飞机机型及有关要求、飞机起降点与飞行路径、飞行作业质量要求，以及防治作业图、防治效果调查、资金核算、保障措施等。

1.2、防治药剂准备

1.2.1 药剂剂型选用适合飞机作业并可直接喷洒的剂型。当为液态制剂时，宜选用含量高的油悬浮剂、微乳剂、微胶囊悬浮剂等用药要求。

1.2.2 选取对非靶标生物和生态环境安全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可降解的绿色环保药剂与溶剂种类，采取药剂轮换或者交替使用、棋盘式用药、复配用药等方式开展防治。须在文件中单独承诺施用的农药符合 GB/4285《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XGB/T8321《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608《农药产品标签通则农业行业标准》等标准的有关要求。

1.2.3 药液配制与加注。药液应按 NY/T1276《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的规定由专业人员配制。配制药液的浓度偏差应小于 1%,药液加注量偏差应小于 5%。 药液配制一般在防治作业现场进行，对于配制耗时长的农药、助剂等，在不影响药剂质量的情况下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提前配制。 药液原则上应使用密闭自动设备进行混药，并实时监控混药、加注情况，自动记录和统计相关数据。自动混药设备的药液混匀度变异系数应小于 10%。

1.3 飞行要求。

1.3.1 飞机机型。根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种类、防治面积、气候条件、地形地势、林分类型与分布状况、防治效果要求、起降场等因素选择适宜机型。

1.3.2 飞行资质。防治作业飞机及其安装的施药有关设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适航状态要求，能够确保施药作业的合法合规和安全有效开展。

1.3.3 起降场准备。根据所选择机型的起降要求、作业半径、水电 配备、飞行设计、安全保卫等因素，就近选择民航机场或者军用机场、农用机场及临时起降场作为飞机起降地。使用野外临时

起降场时，应做好杂物清扫、抑制扬尘、防暑降温和安全保卫等准备。

1.3.4 公告公示。在飞机施药作业前 7—15 天，应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或者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广泛公告防治区域、具体时间、具体地点、使用药剂种类、防治有害生物种类、安全注意事项等信息。因天气、空中管制等因素导致作业期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更正。

1.3.5 气象条件。飞机作业前，需及时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域的气象条件和气流情况。一般情况下，在风速不超过 4Ws、温度为 10—30° C 之间、能见度大于 2km 以及预测作业后 12 小时内无降雨的晴天的情况下开展防治作业。

1.3.6 注意事项

1.3.6.1 飞机起降场应做好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机场或者靠近油库、药库等地，非执行飞行任务人员不得靠近飞机或乘坐飞机。飞机、燃油、药剂、工具等应由专人看管。

1.3.6.2 飞机作业时要保证药剂、水车、工作人员、安全防护装备、应急药品及时到位并做好药剂药械库出入库管理，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1.3.6.3 如果飞机防治施药区域涉及对药剂特别敏感的生物，划定的作业避让区域的避让距离应大于 5000m。

1.3.6.4 飞行作业结束后，应选择专门地点对飞机及配药、混药、施药部件进行清洗，对盛药容器应统一回收、定点处置，严防发生药害事件。以上几条须逐条单独承诺，以确保防治工作的高效、安全开展。

2、飞行作业

2.1 精准施药

2.1.1 飞行路径

飞机驾驶员应根据防治作业方案，按照《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的有关要求飞行，避免重喷或者漏喷。提倡使用具有设定作业路径功能，施药和偏航等提示功能，以及障碍物和避让 区预警功能的智能设备，辅助飞机驾驶员安全飞行和精准作业。

2.1.2 飞行要求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在平原、丘陵地区作业时,飞机与防治靶标的相对高度应小于 10m,飞行路径与设定路径平均偏差应小于 5 叫在山地作业时，飞机与防治靶标的相对高度应小于 15m,飞行路径与设定路径平均偏差应小于 10m。

2.1.3 飞行监控

飞机施药防治过程中应有专人实时监控和记录每架次航迹、药物装载量、作业地点、作业时间等，并测算施药覆盖率。施药飞机原则上需加装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施药质量监控信息系统，实时

监控飞行轨迹、施药轨迹、瞬时施药量等飞机作业位置和作业状态参数。

2.2 作业质量测定

测定雾滴覆盖密度均匀性变异系数、亩用药量等指标,确定飞行作业质量。施药区雾滴覆盖密度均匀性变异系数小于 60%, 亩用药量误差不超过 5% 。

2.3 作业质量查核

飞机作业结束后，应收集汇总飞行作业质量测定、飞行作业轨迹等数据和信息，与防治作业方案和防治质量要求进行比对、查核，判定防治作业质量。对施药覆盖率小于 95%的，需进行补防或重防。

三、防治对象：杨毒娥、舞毒娥、杨小舟蛾、侧柏大蚜等食叶害虫。响应人所使用药品：2.5%阿维氟铃脲 微毒、2%甲维盐悬浮剂、25%灭幼脲以上药品任意两种，需三证齐全（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或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非生产商的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四、质量要求：防治后，病虫害防治率达到95%以上，且结果须经采购人核实。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 ：登封市林业局

登封市林业局2022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承诺函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五、报价明细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技术文件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序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	服务期限	
2	磋商有效期	
3	分包	不允许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承诺函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

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成员人数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1、响应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填报，如某项要求无报价，请在表格空白处填写“无”的字样；

2、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可扩充。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方名称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三）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方名称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七、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岗位职责	学历	资格证号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技术文件

九、服务承诺

十、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

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